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01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人民币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中安消技术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安消技术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同意由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徐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授信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华和万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华和万润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徐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授信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史立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02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忠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03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994,45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999,993.98元。承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5年1月20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3,939,994.1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9,059,999.88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4]48340013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15年2月13日,公司、公司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	61,789.53	59,883.53
2	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	30,000.00	30,000.00
3	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	3,510.47	3,510.47
合计		95,300.00	93,394.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2017年9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902,655,733.81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7,146,616.66元,其中利息5,916,143.28元,手续费53,786.91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收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得超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3、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以上情况,招商证券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后,使用3,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做好上述有关资金使用、归还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04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安消技术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5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琳

注册资本:99,398.9994万元

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安消技术资产总额405,455.25万元,负债总额292,091.3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33,619.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2,091.31万元,资产净额113,363.94万元,营业收入58,963.84万元,净利润-6,037.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93.30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安消技术资产总额388,911.21万元,负债总额279,279.8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16,119.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8,443.12万元,资产净额109,631.38万元,营业收入10,266.01万元,净利润-3,732.5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33.05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中安消技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中安消技术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为授信总额,尚需前述授信对方审核同意,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徐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授信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中安消技术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中安消技术向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徐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授信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安消技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系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中安消技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同意上述担保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3,173,806,321.9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6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05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华和万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拟向招商银行宁波天一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新碶转盘角大厦1幢1806室

法定代表人:胡刚

注册资本:5010.00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计算机,通讯电子产品,电脑配件及耗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除轿车),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开发及维修,咨询服务,网络设备租赁;弱电工程,防雷工程,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和万润资产总额13,019.50万元,负债总额7,567.0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567.08万元,资产净额5,452.42万元,营业收入17,855.22万元,净利润3,755.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21.86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华和万润资产总额12,121.53万元,负债总额6,050.9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050.99万元,资产净额6,070.54万元,营业收入2,604.37万元,净利润618.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1.24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华和万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和万润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为授信总额,尚需前述授信对方审核同意,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徐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授信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华和万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华和万润向招商银行宁波天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徐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授信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华和万润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中安消技术间接持有其100%股权,本次申请授信系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华和万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同意上述担保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3,173,806,321.9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6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06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振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振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李振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振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聘任史立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史立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振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附:史立先生简历

史立,男,3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中心总经理。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07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2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4	*ST中安	2017/9/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9月9日公告了《中安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94),单独持有41.15%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在2017年9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为中安消技术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华和万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9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9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210号上海宏泉丽笙酒店会议中心二楼海棠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26日

至2017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上海擎天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深圳威大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7	关于为中安消技术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华和万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披露。

议案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披露。

议案3-议案6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披露。

议案7-议案8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5、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上海擎天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深圳威大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	关于为中安消技术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华和万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7-122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公司管控体系,强化管控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孙公司辽宁易桥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1、辽宁易桥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6837497570

法定代表人:彭聪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财税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财税通软件、办公用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计算机和耗材、移动电话销售,办公设备、网络设备、电子设备租赁,商务代理服务;代理记账服务;房产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40.72	7,339.95
净资产	6,168.97	5,264.95
营业收入	1,207.96	3,710.49
净利润	904.02	2,733.06

三、注销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辽宁易桥财税科技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和实际业务情况,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升运营效率。该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均由顺利办(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继,顺利办(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存续方,辽宁易桥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将做清算注销处理。

顺利办(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7-118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蓝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从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到清偿完毕止(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作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洛阳蓝宝将除北京九彩以外其他股东的所有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北京九彩股权拟与本公司进行股权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2、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并采取整合审计的方式负责公司2017年财务、内控审计工作。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7-119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秀芳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蓝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从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到清偿完毕止(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作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洛阳蓝宝将除北京九彩以外其他股东的所有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北京九彩股权拟与本公司进行股权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2、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并采取整合审计的方式负责公司2017年财务、内控审计工作。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7-120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参股公司北京九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27.11%,以下简称“北京九彩”)之参股公司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蓝宝”),为解决产能扩张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从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到清偿完毕止(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作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洛阳蓝宝将除北京九彩股权拟与本公司进行股权置换,若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洛阳蓝宝23.08%的股权,本公司不再持有北京九彩股权(该股权置换事项尚待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来几年随着洛阳蓝宝的产能不断释放,企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提升,本公司将可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9月17日

依据:嵩县大章乡东湾村

法定代表人:斯媛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经营范围:萤石开采,萤石粉、萤石粉副产品加工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非关联方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媛	2,876.40	71.91
2	北京九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23.20	23.08
3	崔超	200.00	5.00
4	丁学林	0.40	0.01
合计		4,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27.75
负债总额	8,111.33
流动负债总额	7,111.33
资产负债率(%)	65.80%
净资产	4,216.42
营业收入	1,137.46
利润总额	-400.66
净利润	-400.66

4、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洛阳蓝宝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洛阳蓝宝及其关联公司共同为洛阳蓝宝关联公司提供了共计5,5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均在一年以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洛阳蓝宝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从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到清偿完毕止(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在有效期间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近年来随着下游氟化工产品市场向好,尤其是2017年以来,国家安全、环保等部门加大对矿山企业督查力度,市场供应量减少,萤石市场价格不断回升,为洛阳蓝宝的发展带来了新机遇,发展前景看好。

本公司参股的北京九彩旗下矿业资产一直处于停滞状态,未能达到投资预期。为盘活本公司股权资产,以本公司为洛阳蓝宝提供担保为前提,